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本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婦聯會案停止執行將提出抗告

2018/11/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本日發布新聞稿，就本會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的行政處分，裁定停止執行，本會完全不能接受，並將於收到裁定後依法提起抗告。

上述行政處分經裁定停止執行後，婦聯會將可任意處分名下龐大資產，對於政黨公平競爭及我國轉型正義工程，均造成莫大傷害，更增加未來清理與收回不當黨產的複雜度，顯然嚴重損害公益。北高行新聞稿中所述之理由，無視於轉型正義工程一向是必須與時間賽跑之歷史工程，竟然說停止執行「僅是轉型正義的實踐往後延」，對於停止轉型正義實踐所造成的公益嚴重損害，毫無認知，令人詫異，北高行似乎是告訴國人臺灣無須進行轉型正義。

尤其是本會於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的案例中，上開公司亦聲請停止執行，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予以駁回，這次北高行就本會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的行政處分裁定停止執行，顯然違背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先例。

又北高行新聞稿所述理由中，僅「道德勸說」婦聯會應顧及可能的法制風險，「理性」處理相關財產，對於婦聯會可能藉此機會脫產，毫無任何有效防範機制。事實上，婦聯會經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後，即有違法動用財產 240 萬元的前例，並經本會裁處罰鍰；若婦聯會果真於停止執行期間大量處分資產，而損及公益，北高行應負最終的責任。